

洛杉矶 — 纵览 WHOIS — 现在与未来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 太平洋夏令时 14:00 至 15:30

ICANN — 美国洛杉矶

玛琪·米兰 (Margie Milam): 我们可以开始了吗？好的。在开始之前，我们在前排为任何想发言的 GAC 成员预留了一些座位。

这次会议期间，我们专门为 GAC 成员预留了一些时间来讨论他们的 WHOIS 问题，所以这里的这两排座位是为要发言的任何 GAC 成员留的。

我的名字叫玛琪·米兰。下午好，欢迎参加“纵览 WHOIS”会议。

本次会议是应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其《伦敦公告》中的要求召开的。

今天，我们会概括介绍一下有关 WHOIS 的各种活动，这样你们就可以了解一下当前的情况，各项活动之间有什么联系，以及您自己如何参与其中。

我们还会和 GAC 成员交流，你们可以听听他们对 WHOIS 问题的担忧。

我们还会讨论一下 WHOIS 的未来，尤其是下一步审议专家工作组所提建议方面的工作，这些建议是关于如何用新的系统有效取代 WHOIS 的。

最后，在会议快结束时，你们将有机会来到话筒前与大家分享任何信息，或者提出自己对 WHOIS 计划的任何担忧。

注：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这张幻灯片上是我们今天要谈到的主题。大家可以看到，这里包含的信息量非常大。我们打算把提问放到最后，尽管我刚才提到，我们打算在会议中间让 GAC 成员讨论一下他们的具体问题，希望我们能在接下来的 90 分钟内完成这些内容。

开始之前，我想概况介绍一下当前 WHOIS 计划的情况。

实际上，在 2012 年，ICANN 董事会在看了 WHOIS 审核小组的建议后，就 WHOIS 问题采取了一个双管齐下的方案，该方案启动了一系列活动，其中一个就是改进当前的 WHOIS 系统，这也是今天在座的各位将听到的内容。

另外，它还启动了一项单独的计划，为了能真正了解除当前系统以外的其他 WHOIS 问题，看看是否有办法重新定义 gTLD 数据的用途和规定，以及是否有传输这类数据的新方法。这就是该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成立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评估有关任何下一代系统的需求（如果你有这种需求），以及确认能否取代当前的 WHOIS 系统。

本次会议的最后，坐在会议桌另一头的苏珊·川口 (Susan Kawaguchi) 会发言，给大家介绍工作的最新进展。

现在我们就正式开会吧，首先有请史蒂文·佩德洛 (Steven Pedlow) 进行演讲。我非常荣幸地为大家介绍一下他。他是芝加哥大学国家民意研究中心 (NORC) 的成员，NORC 已发表了关于 WHOIS 准确性的初步调查结果。史蒂文将为大家概括介绍一下这项计划。

史蒂文·佩德洛:

大家下午好。

我和我的 NORC 同事非常激动能成为持续开展这项工作的一份子，因为我们非常渴望能向 ICANN 社群交付有关 WHOIS 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有意义统计结果。

以下是 WHOIS 准确性报告系统 (ARS) 的目标:

主动识别不准确的 WHOIS 记录；利用自动工具检测准确性；将可能不准确的记录提交注册商，以便对方采取行动；以及我们能公开报告最终得出的行动。

今天，我们会介绍一下试点项目的最新情况以及一些初步调查结果。这个试点项目是从 2014 年 8 月底开始的，所以它完成的还是比较快的。很抱歉，我们事先没给大家准备资料。上周四和周五，我们还在分析新数据。

试点项目期间，很多不同的公司之间展开了合作，审查了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邮政地址的语法准确性和操作准确性。

语法验证旨在评估语法的正确性。也就是说要看这个所谓的电邮地址是否真的像是个电邮地址。所谓的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是否真的像是个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

操作验证旨在评估所谓的电邮地址、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是否真正有效。

该试点项目未涉及到的第三步是身份验证，身份验证旨在评估相关地址或号码是否是指定注册人的有效电邮地址、邮政地址或电话号码。

我准备在其中几张幻灯片中给大家展示以下几个方面的准确性对比情况，例如在 2009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与在 2013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的对比，新旧 gTLD 的对比，以及五个地理区域之间的对比。

我的公司 NORC 负责样本设计，我们一共挑选了 10 万个域名，并且对新 gTLD 进行了过度抽样。

截至 8 月，所有域名中只有约 1.4% 属于新 gTLD，但是我们从这个数量不断增加的群体中选出了 25%。

我们从拥有任何域名的 318 个新 gTLD 中选出了共计 25,000 个域名。这就是所有的。

我们从上述每种 gTLD 中选出了至少 10 个域名，如果 gTLD 的域名少于 10 个，我们就会将所有域名选中参与试点项目。

对于旧的 gTLD，我们从其中 20 个中选出了 75,000 个域名。这里最少要选 30 个，当然，如果域名的总数少于 30 个，就全部选中。

每个 gTLD 都是一个单独的系统样本。意思就是说，我们拿到表单，找到一个起点，例如第三个记录，然后，例如，我们每隔六个选择一次。也就是，我们为特定 gTLD 选择了记录 3、10、17，并且以此类推。

如果文件已经用任一方式排好序，这点是我们无从了解的，就能保证样本非常具有代表性。

供应商不一定会将这 10 万个样本全部进行分析，因为样本的数量太多了，比 ICANN 和 NORC 参与的类似工作的工作量还要大很多。所以，我们进行了二次抽样，抽出两组样本，一组为 10,000 个，另一组为 1,000 个，这样对于一些供应商而言，分析起来会更加容易些。

这个表格显示，我们按照地区进行了过度抽样，所以我们有充足的样本来对比这五个不同的地区。

我们在 10,000 个样本中保留了所有非洲域名，还对拉美/加勒比海地区进行了过度抽样。

在选择另外 1,000 个样本时，我们也对这两个地区进行了过度抽样。

这里，大家可以看到“选择率”这一栏显示的是按照地区进行的差别抽样。

在选择子样本时，由于这次我们可以控制文件，因此我们按照新旧 gTLD、RAA 年份、gTLD、注册商、国家/地区以及区域文件中的地点等进行排序。

和刚才一样，这样是为了保证我们统计用的样本最具代表性。

这张幻灯片概括了该试点项目的工作范围。

NORC 选择了 100,000 个记录。它们接受了 ICANN 的查询和 WISB 的分析（语音）。

Strikelron 对这 100,000 个记录全部进行了电子邮件地址验证。

DigiCert 对其中 10,000 个样本的电话号码进行了语法验证，并对其中 1,000 个样本的电话号码进行了操作验证。

同样，万国邮政联盟对 10,000 个子样本的邮政地址进行了语法验证，并对 1,000 个子样本的邮政地址进行了操作验证。

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 ARS 报告的重点内容。

新旧 gTLD 对比；2013 年 RAA 注册商与 2009 年 RAA 注册商对比；RAA 规定的具体合规率；地区对比；注册商和 gTLD 排名；及趋势分析。

很明显，我们无法对试点项目做任何趋势分析，我们之前也没有将精力放在试点项目的合规率上，但是这次交流中会谈到其他一些方面。

这张幻灯片概括了初步调查结果。但是，我想用数字讨论一下这些结果，所以我想先跳过这张幻灯片。

在我展示结果之前，我们一直试图将每种域名的准确程度分为五类。

今天，我们会将无失误、小失误和有限失误视为准确，把重大失误和完全失误视为...谢谢。

所以，我们将重大失误和完全失误视为不准确。

还有这些定义，我们认识到这也是个讨论点。

这是调查结果的第一张幻灯片。

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在 2009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与在 2013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的对比，以及新旧 gTLD 对比。

最左边的一栏是总数，总体准确性估值。

注意看最右边的两栏，新旧 gTLD 的对比，这个表显示电子邮件地址通常在语法上是准确的。

显著差异已用黑体标明，但是这类新旧 gTLD 的显著差异均没有超过 3%。

超过 3% 的已标红。我们来看这里，从语法准确性来说，在 2009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优于在 2013 年 RAA 下注册的注册商。但是，从电子邮件地址的操作准确性来说，2013 年 RAA 的注册商更胜一筹。

在操作方面，大家可以看到“电话”一行好像具有很大差异。很可惜，这些差异没有统计意义，这表示 1,000 个样本对于有效统计来说太少。

这是调查结果的第二张幻灯片，上面展示了五个 ICANN 地区的对比情况。

红色表示，该地区的准确性比其他地区差很多。绿色表示，该地区的准确性比其他地区好很多。

就电话号码的语法准确性而言，北美最佳，非洲最差。

就邮政地址的语法准确性而言，欧洲和拉美/加勒比海地区最佳，非洲最差。

我想特别指出的一点是，这两个 67.4 都是正确的。它们只是凑巧相同。这并不是排印错误或失误。

从电子邮件地址的操作准确性来说，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地区最差。样本数量太少再次导致我们无法有效地对比电话号码的操作准确性。但是，我可以告诉大家的是，非洲和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地区比北美地区要差很多。

但是，欧洲和拉美/加勒比海地区与最好或最差的地区之间的差异不明显。所以我没在这个地方用黑体标注。

从邮政地址的操作准确性来说，欧洲和拉美/加勒比海地区表现最好。其他三组的差异不明显。

接下来看一下 gTLD 的比较结果。这张幻灯片上有数字，也就是我们调查的 10 个最大 gTLD 的样本数量。

XYZ 并不是真的比 BIZ 大。但是，我们对新 gTLD 过度抽样致使我们样本中的 XYZ 域名比 BIZ 域名要多。

大家可以看到，除了最大的 gTLD 以外，1,000 一栏的样本数非常少。

如上所述，可以按照注册商为 gTLD 排名。因为是试点项目，所以我们不打算公布这些排名。我们只想在这次演讲时展示一下结果的大致情况。

这里我们按照电子邮件地址的准确性排列出了前 10 个 gTLD，但均以匿名方式显示。

在左栏中，我们把它们分别标为 gTLD A、B、C 等。

但是，当我们按照电子邮件地址的操作准确性排名时，就会发现这个排名发生了变化。

这里有个错误。gTLD A 应该排名第四而不是第一。91.62 是正确的。

gTLD B 和 D 在这两项排名中都是排名最高的。

由于担忧样本数量的问题，所以我不再重复这张有关电话号码或邮政地址准确性的幻灯片了。

接下来看一下注册商，这些是前 10 名注册商以及每种样本或子样本包含的域名的数量。我想给大家几秒钟时间来看看这个。

又是老问题，1,000 这一栏显示，即使是排名第八、第九和第十的最大注册商，样本的数量仍旧太少。

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排名前十的注册商的两项排名，左边是有关电子邮件地址的语法准确性，右边是它们的操作准确性。

大家可以看到，注册商 J 在两项排名中都是垫底。

以上就是我们今天想和大家分享的结果。在试点项目期间，我们学到了一些东西，而且还有更多的工作等着我们去做。

当然，定义至关重要。定义不同会导致估计值有所差异。我们报告依据的电子邮件地址语法准确性定义是由 RFC 要求确定的，但是我们认为这点可以再行讨论。

另外，我们还想将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邮政地址各自对应的分数合并成一个分数。由于样本数量不一并且时间框架较短，所以这在试点项目期间行不通。

再者，试点项目没有涵括身份验证。这种验证既复杂，代价又高。这项操作的详细内容还需要做进一步研究，才能用于 ARS。

最后，样本数量非常重要。试点项目表明，1,000 个样本对于验证操作准确性而言太少了。2,000 个够不够呢？成本是身份验证的一个很大顾虑。操作验证的成本影响是什么？这些是我们日后将进一步开展的各项工作。

我就讲这么多，接下来请其他同仁介绍一下大的方面吧。

玛琪·米兰：

谢谢你，史蒂文。

给大家看一下我们正在进行的这项分析的背景情况，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 WHOIS 准确性报告系统接下来的重要事件和时间表。显然，我们已经在洛杉矶会议上或之前发布了初步调查结果。

在洛杉矶会议之后，我们会发布完整的试点项目报告。所以，NORC 的同仁、史蒂夫和他的团队会编制并发布一份完整的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这项工作大概会在 10 月进行。我们将汇总相关信息，然后用于更新试点项目中确定的方法和途径。

所以，还得靠大家积极参与公众意见征询，以便让我们了解您对这些方法和途径是持肯定还是否定态度，以及在构建该系统时是否还有其他方面需要进行调整。

然后，我们会根据验证等级在各阶段启用该系统。我们来看第一阶段，对语法验证元素进行详细分析。大概时间是明年的 2 月。

第二阶段是处理操作性元素，如史蒂文所说，这更加复杂，成本更高，用的时间也更多。

最后是社群问题，关系到大家每一个人，随着我们进一步推进并构建这个系统，我们需要讨论一下其中的身份验证部分吧？

正如我们先前在 RFP 响应期间了解的那样，身份验证代价很高，比较费钱，而且需要进行非常多的人工操作。所以我们需要与社群讨论一下，能否随着该报告系统的继续推进而开展这种验证。

最后，正如我刚才提到的，我们将发布一份完整的研究报告。我们计划在年底征询公众意见。另外，我们想听听大家对上述方法、途径和设计都有什么意见。

我们正在面向社群征集志愿者，特别是注册商社群，因为正如史蒂文所说，该系统有一部分是转发系统，它会把不准确的记录转发给注册商，让他们跟进该问题。这个转发系统会明显影响到注册商社群以及其他社群。所以，我们为这个工作组征集志愿者，来确定执行这项工作的最佳流程。

就这个内容，接下来我们看看 WHOIS 活动的其他重点工作。第一是隐私和代理认证服务问题。这有一个 PDP（政策制定流程）。这个工作组的主席唐·布卢门撒尔 (Don Blumenthal) 将为大家介绍一下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唐·布卢门撒尔：

我精通电脑。但不怎么会用话筒。

感谢大家出席本次会议。我知道，咱们正在讨论很多非常有意思的主题。我是从 1998 年开始涉足 WHOIS 问题的。虽然这些问题已经讨论了很多年，但仍有很多问题有待我们解决。

我想看看都有谁在场，但是我想，或许我可以把今天在场和不在场的工作组成员召集起来开个会。

我对远程控制不怎么在行。

代理/隐私认证工作组基本上名符其实，它的作用就是为代理/隐私服务制定认证标准。这些服务已经存在了很多年。

但是，直到 2013 年 RAA 问世之后，ICANN 才开始从真正意义上为代理和隐私服务提供商提供制定认证标准的服务。

抱歉。

GNSO 给了我们一张待处理问题的长清单。我很抱歉。我好像没怎么按照幻灯片发言。我以前教书的时候就不怎么用幻灯片。我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的那种人。

GNSO 给了我们一长串待审核的问题。我们自己重新把这些问题组织了一下。总体来说，这些分组属于主要问题。我不打算把我们得出的所有初步结论全部过一遍。我有十分钟时间来讨论这八、九个月的工作。

但是为了让大家了解我们是如何处理问题的，我们将重点关注一些主要问题。其中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我们是代理/隐私服务认证问题小组。

早期我们决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我们要以同样的标准处理代理服务和隐私服务。我们不建议为不同的服务确定不同的标准。实际上，有些会处理两者。而且对于世界上的某些地区，隐私服务仍是一种未知概念；只存在代理而已。

之前，我们研究了系统维护、服务注册、参与系统、联系问题、如何联系服务提供商。

眼下我们正在研究中继问题和泄露问题。我们把它们划分成了不同的部分。但是，事实上，中继问题非常难处理，中继是指请求者希望将信息传给 — 在这里我想用一个术语“受益注册人”。不必一定知道注册人是谁，只需要知道他们想获取信息，并且想发送问讯。流程是什么？对应的具体步骤是什么？隐私/代理服务的义务是什么？他们必须转发请求吗？

给大家举个例子，我们达成的共识是，对于电子通讯，答案是肯定的，且必须遵守合理的业务流程。如果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或者受益注册人显然正在因为重复的问讯而感到苦恼，我们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共识是，建议不必每次都转发收到的中继请求。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可以采取合理的反垃圾信息措施。如果这样做的话，您可能会错过一些信息。

我们还在处理泄露问题。我们已经自行解决，这是个传统术语。但我们已自行将泄露问题分为两类。这是披露，谢谢。我看不清这些幻灯片。这里的灯光太刺眼。屏幕有些反光。

我们已自行采用了传统的泄露术语，并对它进行了细分。这是披露。请求者想要一些特定信息，但是不一定非得把这些信息发布到公开的 WHOIS 数据系统、注册数据系统上。这是披露问题。

我们还讨论了发布问题。也就是把信息发布到公开可用的系统。我们尚未解决终止问题、隐私系统提供商解雇问题。

我们的讨论非常引人注目，或许这有点不公平。我们有来自注册商社群、知识产权社群、NCSG（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以及隐私社群的成员。我们还有注册局的成员。但最重要的还是我们有来自注册局的成员。我认为，这就是会议组请我来而且我同意做主持的原因。我们对此关心并且重视，但是基本上不会因为该小组所做的任何决定而受影响，因为通常这些注册均与注册商有关。

我们有很多关心隐私/代理问题的同事。我们以友好的方式进行过讨论。并且已经快速取得了进展。我们为自己设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议程。在我们进行到中继和泄露问题之前，实际上进度有点超前。现在也没有落后太多。我们就像是周五的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一个实验对象，也就是一个试点项目的试验者。并且，我认为，结果表明这个项目非常有益，促使我们就泄露和中继问题达成了一些共识。所以，如果没有草案的话，就采用马拉喀什的初步报告作为草案就行。

我不想把我们的所有共识都讲一遍。大家可以到我们的维客上查看共识文件。我们并没有把关于面对面会议的内容贴上来，因为很多人都不在场。我们需要让他们负责一些事情。我打算先不管这个问题，等我们进入问答环节后，非常欢迎大家就我们具体的问题来提问。谢谢。

玛琪·米兰：

下面请杰米·赫德伦 (Jamie Hedlund) 给我们介绍一些最新动态。

杰米·赫德伦：

好的。我的发言会尽量简短。

所以 WHOIS，所以注册局和注册商显然有义务收集 WHOIS 信息，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如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注册局和注册商显然在全球范围内运营，但是存在关于隐私的国家法律。为了应对国家法律或法规与注册局或注册商的收集、公布和传播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合约责任发生冲突的情况，专门制定了一个 WHOIS 与国家法律冲突时的处理流程。

所以 GNSO 在 2005 年制定了一项政策。我想董事会是在 2006 年采纳了这项政策，并在 2008 年才开始正式实施的。

按照这个流程，合同签约方可以来到 ICANN，并说“我们有个问题。我们需要对合同中的一个规定进行协商，以便我们不违反国家法律。”

那么，如果这个流程从 2008 年就开始实施了的话，为什么我们现在还要研究它呢？原因就是，它从来就没有被调用过。当时，你们知道，全球的隐私法发生了改变。另外，新《注册局协议》，不对，应该是 RAA，2013 年 RAA 中还有一个流程，专门处理与数据保留法发生冲突的情况。

按照这个流程，注册商已成功与 ICANN 交涉并获得了数据保留豁免权，也就是不用再按照合同规定将特定数据保留一段时间。

夏天的时候我们设了一个公众意见论坛，我们的问题包括，考虑到注册局和注册商的顾虑、以及数据保留豁免权与用于处理 WHOIS 要求的合同的修改请求之间存在标准或触发机制有所不同的情况，是否需要修改这些流程，如果需要应该如何修改。

而且我们还问了很多问题。尤其是，我们还问到，要求合同签约方在调用 WHOIS 流程之前必须先有诉讼在身或被政府施加了任何程序是否实际，以及是否应该按照数据保留的规定修改这种触发机制。

数据保留的情况是，你无需说明您有诉讼在身或政府对您施加了任何程序。你只需拿出能表明存在问题的国家律师事务所证明或政府声明即可。

整个夏季，我们收到了八条意见。其中提到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如何定义这个触发机制。这些意见基本上可以平均分成两半。有些人认为需要修改此触发机制，并且它应该与数据保留豁免权相似。其他人则认为不应削弱该机制，它未被调用正说明它一直按照设计初衷在工作。

接下来看一下后续步骤。后续的工作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或者之后不久，我们会发布征集志愿者的通知，这些志愿者将组成一个实施咨询小组，负责制定建议，而这些建议会先提交给 GNSO 理事会，最后再上交董事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谢谢你。

玛琪·米兰：该议程的下一部分是听听 GAC 代表和成员对正在执行的各种有关 WHOIS 的项目有何担忧。为此，我们请到了 GAC 主席希瑟·德莱顿 (Heather Dryden)，她将为大家发言，并且她还请了几位 GAC 成员来为大家分享一下他们对 WHOIS 问题的担忧。

请开一下话筒好吗？

希瑟·德莱顿:

谢谢，大家下午好。首先，我想从 GAC 的角度谈谈对一些挑战的看法。考虑到这些问题与我们的利益息息相关，我非常希望其他 GAC 的同事能够出席这次会议，这样他们就能根据自己的特长提出一些问题并且分享一些意见或建议，这将有助于补充我所说的内容。

首先，非常感谢主办方举办这次会议。正如你所说，本次会议是之前 GAC 提议的，为的是处理所有与 WHOIS 主题相关的问题。实际上，政府代表试图评估各种工作流都是什么以及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这两个方面同样重要。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由于活动的数量很大并且需要了解应将时间和精力聚焦于何处，所以对 GAC 来说，能够真正抓住本质并且为不同方面的工作提供帮助，是一个挑战。

所以，我们尚未实现。这个专家组无疑能帮助我们审查每个演示文稿并且了解每个主题的更多信息。

但是，我认为，首先，政府是真的想要参与有关 WHOIS 的各种政策的制定流程。大家知道将有一个专家工作组报告会发布，这会导致另一个政策制定流程的诞生，而且除此之外，我们现在还有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大家由此可知，这对我们构成了多大的挑战。

综上所述，GAC 的确认为其 2007 年的原则仍然相关，所以我们希望它能够继续传达和指导这方面的后续工作。

然而，现在我们正在寻找的是更大程度上的路线图，因为我们对活动的各个方面有了大概了解，但是仍不清楚什么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及不同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这个问题解决以后，我的意思是，GAC 会继续全神贯注地对不同的流程进行分类而不是发表意见。

但是，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曾努力，也曾建议继续使用 2007 年的原则，我们认为它们仍然相关。

我先谈到这里，最后，如果有提问题和意见的环节的话，GAC 成员会协助我就每个主题提出一些具体的看法。

谢谢你。

玛琪·米兰：

谢谢你。我们打算在最后让 GAC 成员发表一下他们各自的具体担忧，希瑟，行吗？你的建议是继续进行会议，是吧？

好。好的。

下面我们来看该议程的下一部分，非常感谢大家提供这些意见。我认为，作为工作人员，我们应该明白如何才能制定出时间表和路线图，以便我们能够更明确地认识所有计划是如何关联的，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实用的建议。让我们回到正题。

会议现在的这一部分是，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与 WHOIS 相关的其他一些计划的最新动态，首先来看增强型 WHOIS，现在有请弗朗西斯科·阿瑞亚斯 (Francisco Arias)。

弗朗西斯科·阿瑞亚斯：

谢谢你，玛琪。

大家好。我是全球域名分部的技术服务主管弗朗西斯科·阿瑞亚斯。

首先，我们简要看一下关于增强型 WHOIS 政策实施的最新动态吧。

这是 GNSO 采取的政策，抱歉。董事会在今年年初采纳了 GNSO 政策建议，其中包含了几个事项。

第一，它建议对三个 TCD 实施从简略 WHOIS 到增强型 WHOIS 的转变，目前，只有这三个 TCD 还在使用简略模式。简略模式是指，在这个模式下，WHOIS 只会返回来自注册局的一部分注册数据，这些数据包括技术参数和一些包括与域名相关的合同在内的其他内容。

这个建议的另一方面是，对于所有 gTLD，采用一致的方式标记和显示 WHOIS 记录。这意味着修改所有 gTLD（不管是新的还是旧的）的 WHOIS 记录，包括新格式和增加两个额外字段。其中，新格式与 gTLD 现在的格式稍微有些不同，而额外字段在 2013 年 RAA 中是有的，但是 gTLD WHOIS 规范中没有。

还有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工作人员正在与社群成员组成的实施审核小组合作。实施规划正在制定中。政策建议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或者 PDP 建议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对有关从简略 WHOIS 向增强型 WHOIS 转变的问题进行法律审查，预计该审查将在今年的 11 月底完成。

所以实施工作的下一步是，完成和部署社群外展计划。意思就是说，让注册人、所有社群知道未来的活动，当然还要与受影响各方和必须在其系统中实施这些改变的注册局和注册商讨论实施细节。

这里，社群参与非常重要。所有注册局和注册商应该意识到，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这不仅会影响 VeriSign 和就这三个 TLD 与之合作的注册商，而且还会影响到每个注册局和注册商。

所以，利益相关方可以参加实施审核小组，而且我们在本周四会就这个主题举行专题会议。大家可以看到，具体时间是本周四 8:30。

而且会议之后，我们还会针对下一个主题再召开一个会议，我打算给大家简单说说后面这个会议。

是关于 RDAP 协议的。

这个 RDAP 协议的目的是取代 WHOIS 协议。目前，这个新协议正处于 IETF 的最后编制阶段，它带来的一些利益是当前的 WHOIS 协议（也被很多人称为端口 43）无法提供的。

其中就包括国际化，意思是说，通过这个新协议，你可以拿到自己想要的任何语言或文字版本的注册数据。如果你想在端口 43 下这样做，结果一定会让你失望的。

新协议还提供标准化查询、响应以及错误处理，允许客户进行简单实施。

消费这些信息的人群通过这个新协议可以减轻负担。

它还允许扩展，意思就是，它允许注册局和注册商纳入新字段，如果他们想的话。该协议本来带有预定义字段，此外，它还允许增加政策要求的任意其他字段。

从这点来看，可以说这个协议具有政策不可知性这一特点。它允许注册局、注册商或政策制定者确定在该协议中纳入什么内容，协议不包含什么内容，为用户提供什么服务。

除此之外，它还允许用户拥有分布式资源，意思就是说，如果你有简略型注册局，这个注册局拥有你的一部分信息，但是注册商那里却有所有的信息，你可以在该协议中提供重新定向。

它还允许区别访问，就是说，你可以向一些用户提供身份验证访问服务，向未经身份验证的用户提供另一级别的访问服务，而且你可以根据用户提供的凭证提供不同的记录。

它还允许搜索，这是一些注册商正在开展的工作之一。

讲一点取代 WHOIS 的背景知识。

这是 SSAC 早在 2011 年就提出的建议。

具体内容是，建议制定路线图，以便开展取代 WHOIS 协议的工作。随后，达成了一项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就是采用该决议并指导员工编制这方面的路线图。最后我们利用社群意见编制了路线图，并在 2012 年 6 月将其发布。

同时，IETF 也开始开展了这方面工作，并在 2012 年组建了一个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制 RDAP 协议，并且预计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完成这项工作。

另外，我们开始了注册商之间的交流活动，一些原有 TLD 采用了他们合同中的规定。也就是，大部分顶级域名：com、org、biz、info 等。它还包含在，这种规定还包含在新 TLD 注册局协议和 2013 年 RAA 中。

最后，对于这个主题，当下我们正在与社群探讨，RDAP 的实施与增强型 WHOIS 政策实施有没有可能同步进行，既然两者的时间线看起来非常一致。谢谢你。

玛琪·米兰：

谢谢你，弗朗西斯科。

在我们进入合规性活动这个主题之前，有两位 GAC 成员想发言。可惜的是，他们的时间有限，无法待到会议最后，所以我们打算现在就请他们发言。谢谢你。

请打开话筒？请开一下那个无线话筒？

请开一下话筒。

苏珊娜·拉德尔
(Suzanne Radell)：

好了。非常感谢你。各位下午好。我是来自美国的苏珊娜·拉德尔。

我想感谢专家组，尤其是玛琪。我的意思是，你的工作非常成功，我非常敬佩你。你和我们大家分享了很多信息。

但是，在这方面，我还想就 GAC 主席提出的建议补充几句，实话实说，我们正在试图搞清楚路线图的问题。

我认为，这并不是是一种批评，但是对于我来说，就像是，面前有一个极大的 WHOIS 拼图以及所有不同的拼图块。坦白来说，搞清楚如何将这些碎片拼起来以及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它们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因为今天的会议结束时我们的目标是大家都能尽一己之力。

我认为，GAC 成员非常负责地在为政策制定流程付出努力，我认为，问题是，大家应该已经认识到，与 WHOIS 相关的任何事情都与我们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所以，我只想强调一点，我们真正需要帮助的地方不是你非常慷慨地分享的那些详细信息，我们需要了解的是时间和相互关系，以便于我们能更加有的放矢地工作。我想此刻，我们都有些困惑，如果可以的话，请帮助我们。

如果你能容忍的话，我想返回去谈谈 WHOIS 与国家隐私法发生冲突的那部分内容。谢谢你。

我想强调的一点是，尽管只收到了八条意见，但是让我们非常高兴的是，我们欧盟委员会的同事提交了意见，所以，这些意见不再仅限于 GAC 成员的视角了，不应该再认为公众对其缺乏兴趣了。你知道，因为之前大家都没有时间，所以很难参与。

现在我们的确想参与任何后续步骤。

请见谅，为了进行完全披露，昨天我在 GAC/GNSO 交流期间专门指出了这个问题，目前有一个 GAC/GNSO 咨询小组，负责实施 ATRT 的建议，以便于 GAC 参与 PDP；我还建议，暂且保留这个问题，因为了解一下人们后续有什么反应非常有帮助。

事实上，GNSO 存在“WHOIS 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方面的问题，可以把它视为一种触发机制，致使我们都希望从头开始在识别问题以及编制问题报告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这是一位 GAC 成员刚提出的建议。我认为自己可以在 GAC 会议室获得一些帮助。通过这个名字，大家应该就知道它指的是什么。这很明显。我们希望能够参与。谢谢你。

杰米·赫德伦：谢谢你，苏珊娜。我只想快速谈一个问题，那就是，在我们发布提案来征询公众意见时，我们说过，会根据收到的意见，向 GNSO 理事会提建议或者组建 IAG，部分原因是一些意见未能体现社群的利益，我们会走 IAG 路线，并且非常欢迎 GAC 成员多多加入 IAG。

皮特·奈特菲尔德

(Petter Nettlefold):

谢谢。我是来自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的皮特·奈特菲尔德，想就来自美国和 GAC 主席的意见说几句。

从我的角度来说，我非常感兴趣并且想讨论的一点就是，苏珊娜提到的如何把所有碎片拼好，指导这项工作的策略是什么。

可能有些人还记得，我作为 GAC 主席的代表参加了 2010/2011 年度 WHOIS 审核小组。在我记忆中，这可能是迄今为止的最后一次实质性审核，当时提供了一些全面指南，并且董事会积极回应了审核小组的一些建议。

现在，我仍然从那次审核来考虑这方面问题，主要是策略方面。

所以，当我听到准确性最新动态时，非常期待。这是我们非常期待看到的内容。

当时我们纠结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我们只有一个准确性简报，讲的是 NORC 研究。现在有了另一个类似试点项目的研究，好像它采用稍微不同的定义。所以似乎对这两项研究而言，我们无法进行时间排序或类型分析，也无法得知是否有所改进。

所以，我明白了其中一件事，那就是你们会研究可不可以改变这些定义或者继续推进这个试点计划。

我相信你将来会考虑一件事，那就是定义的稳定性，因为这样才能在一定时间之后对比这些结果，以便我们能够了解采取的计划是否有效果等等。

但是，查看按照不同 RAA 类型分类的分析结果非常有用。我觉得这是一个积极的进步。但是，我认为，WHOIS 审核小组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没有哪个定义研究是完美的。你知道，不管你的方法是什么，不管你的定义是什么，人们都会挑错批评，但是，只要你认为它有益处，就请坚持下去，这样你才能在日后进行对比，我认为这才是值得追求的目标。接下来我想谈些细节性的内容。

也就是详细谈谈我记忆中的 2010/2011 年度审核的重点。从那时起，出现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显然它暂停了一些后续工作。我想我对所有这些不同的工作流有疑问，它们与该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有何关联，以及它们是否已经全部分解。

专家工作组提出了隐私/代理方面的建议，并且后续会有隐私/代理方面的工作流。再申明一次，非常欢迎。看到现在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我感到非常高兴。

但是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我来假设一下，这个工作组会考虑专家工作组的建议，而这些建议还有待董事会考量。但是，你知道，这就好像我们会议室里有一头个头不小的大象从一侧冒出来，横冲直撞，我真正想知道的是，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正如苏珊娜所说，从 GAC 的角度来看，我们真正想知道的是，是否存在任何关键点或接合点可以使 GAC 有效地针对其目标资源。有没有 GAC 需要特别关注的策略点。

如我们的主席所说，我们在 2007 年制定了一些原则。我们积极参与了 2010/2011 年度审核。你知道，从 GAC 的角度来说，我们应该重点解决的下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吗？我认为分析一下这件事非常有益。

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你好，皮特。我的名字叫布鲁斯·托金。我是 ICANN 董事会成员，我从事 WHOIS 方面的工作已经有 15 年左右了，我能帮你理一理刚才的问题。

我非常明白你的问题，我认为你想搞清楚的问题是：已批准政策的实施混乱、这些政策结果的衡量问题，以及新政策制定工作的讨论问题。

所以是三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我们返回去看一下，我想你寻找的是一个定位点，对你来说现在使用起来最方便的是 WHOIS 审核小组的成果。

WHOIS 审核小组提出了很多建议，有一些计划就源自于这些建议。

例如，董事会曾建议过，当研究准确性时，我们实际上可以抽取一些准确性衡量样本，并且把这些准确性衡量结果提交注册商整改。

这是我们放入一个 WHOIS 报告的反馈中的一个建议，而那个报告正是关于这方面工作的。

它报告的正是这方面已完成工作的情况。

EWG 的工作其实来自于 WHOIS 审核小组的报告，因为董事会说过这样的话：“是的，WHOIS 审核小组已经审查了目前的政策和目前的系统的内容。我们意识到，目前的系统是不准确的。”所以，我们委托专家工作组为新系统编制一份协议。

为了能把此协议转变成政策，需要把它提交 GNSO。然后，GAC 需要参与该政策制定流程，将其变成新政策。

所以，基本上，董事会已经设立了一个由几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小工作组，通过与其他几名 GNSO 成员会谈，弄清楚利用该专家工作组并让它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最好方式。

这点搞清楚以后，我们就可以来到 GAC 并说，“这是政策制定流程。你们应该参与这项新政策的工作。”

所以，玛琪，我认为我们能做的就是，把它全部返回到关于 WHOIS 审核小组的记分卡上，并且说，“这个计划来自于建议 XYZ。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的 EWG 负责指导出自于具体建议的活动，在 WHOIS 审核小组报告中可以找到该建议。”然后再说，“这是政策活动，我们需要 GAC 的意见。”

的确，我们需要清楚的一点是，GAC 可以说，“这是政策方面的工作。我们需要您提供这方面意见，而且这里有很多员工等着你的回应，所以至少你应该了解截至目前已实施工作的结果。”

希望这个解释对你有帮助。我认为它需要一个框架，你不仅需要了解你启动的一些事情，而且你是这个小组的成员，其他成员在做这件事，并且会给你展示完成的工作以及现在的工作，他们会说，“这需要政策制定工作。隐私/代理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它是一种积极政策活动。”这样，EWG 的工作就会成为该特定主题的政策活动了。

所以，如果你希望就隐私/代理发表意见，你应该谈谈对该政策制定流程的看法。对于 GAC 来说，这是插入点，因为这将会成为隐私方面的政策，那个什么来着？代理/隐私或者其他的？或者不管它叫什么。

布鲁斯·托金：

谢谢你，大卫。

这里需要一个缩略词。我搞不定了，除非你能把它变成一个缩略词。谢谢你。

我希望这个解释能有所帮助，另外，我同意你的意见。我们需要一个所谓的框架。

皮特·奈特菲尔德： 谢谢你，布鲁斯。这就是我们的会议的亮点。总是会有人知道正确答案，这正是开会的意义所在。我还有一个问题，抱歉我现在还没搞明白。还会再设一个 WHOIS 审核小组吗？董事会有没有考虑把它纳入专家工作组？因为我们对 WHOIS 审核组感到困惑的其中一个方面就是，我们仅限于审核，这会我想不起来确切的词怎么说了，大概就是当前政策或现有政策的有效性。

所以，这种合并可能会给专家工作组带来较大的政策改变，我只想知道董事会是否考虑过，现在还存在专家工作组工作人员，为什么还要再成立第二个 WHOIS 审核小组呢？

布鲁斯·托金： 好的。我认为，从 WHOIS 审核小组开始工作以后，基本上有了新政策，包括关于增强型 WHOIS 的政策。所以，我认为，不管在什么时候，该小组的章程都应该是审核现有政策的有效性。政策已经改变，再加上一些政策的实施也发生了改变，所以我认为你可以审核，不，应该是可以认识到，基本上，政策制定流程已独立于审核小组。是的。但是，显然，审核小组需要考虑这个问题。这是有道理的。是的，这是一种赋权。

皮特·奈特菲尔德： 好的。太棒了。

玛琪·米兰： 非常感谢你。

我想史蒂夫·盛 (Steve Sheng) 和唐想补充几句。

史蒂夫·盛：

谢谢你，玛琪。

在 SSAC 的报告 SAC051 中，SSAC 提议用分类法研究 WHOIS，因为“WHOIS”这个词的意义广泛。所以，SSAC 建议将这个术语分为三方面。一是域名注册数据，也就是提交和显示的数据。

另一方面是研究注册数据访问协议，也就是当前的 WHOIS 协议。

第三方面是适用于使用协议显示数据的特定政策使用者的目录服务。

就每个方面而言，应该都有适用的政策和关注点。每个方面都有一个计划。所以一种方法就是按照各方面对计划进行分类，以便了解清楚问题。谢谢。

唐·布卢门撒尔：

我只谈一下皮特提到的一个问题，也就是拼图的问题。PIR 的执行总监布莱恩·库特 (Brian Cute) 建议我把自己的墓志铭写成“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 WHOIS”。

真正始终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相当少。并且我们意识到其他人付出的努力。这很令人困惑。但是，通常我们知道之前和现在的其他努力会发生什么情况。

关于 WHOIS 隐私和代理问题，这个工作组中的一些 EWG 成员提醒我们，如果我们研究 EWG 报告，可能这个报告已经完成了，就会发现它涉及的都是必须由 RAA 要求成立的这个工作组予以具体化的高级别问题。所以就像是，有不同的小组向不同的方向努力。但是，我们意识到，我们做的、交流的和牢记的全部是其他人努力做的工作。

玛琪·米兰：

非常感谢你的发言。现在我们进入合规性最新动态这个话题吧。
欧文，你来谈一下吧？

欧文·斯米杰尔斯基

(OWEN SMIGELSKI)：

谢谢，玛琪。我打算给大家说一下过去一年里 WHOIS 活动的合同合规性方面的最新动态。任何一个月，WHOIS 信息错误和相关的 WHOIS 投诉均达到合同合规性非正式投诉总数的 70% 左右。所以，这个数量还是相当多的。

在过去一年里，WHOIS 信息有误投诉有所改变，主要涉及的是 2013 年 RAA 的验证和确认要求方面的内容。此外，还有 WHOIS 格式和之前的 2009 年版 RAA 中没有的 WHOIS SLA 项目。

另外，合规部已经实施了 WHOIS 结案代码，请看一下这些，并且根据社群报告的需要修改了它们。现在合规部会在 ICANN 会议上汇报它们的情况。

今年，我们启动了一项计划，也就是 WHOIS QR 或者质量审核流程，目的是定期查看注册商的具体域持续合规情况，这些域被暂停以便解决 WHOIS 信息有误投诉。将来会有更多这种计划。

此外，合规部删除了已提交 WHOIS 信息有误投诉者的投诉。过去要求报告提交者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自己的投诉的确提交了或者发出了。投诉被删除的话会增加处理时间，对不起，处理时间会减少五个工作日。

另外，合规部现在每月会更新合规公告板，网址在这儿。而且它还包括额外信息，例如这里的投诉数量。

这里是从 2014 年 6 月开始统计的 WHOIS 信息错误和 WHOIS 格式投诉被关闭的前五个原因。这只是前五个。并不是所有的，因为，如果显示所有原因的话，这张表就会看起来很费劲。大家可以看到，很大比例的，即 42% 的 WHOIS 信息有误投诉是注册商解决的，他们暂停或取消了域并且把它从根中删除了。此外，绝大多数 WHOIS 格式投诉也是注册商解决的，他们把错误的格式修改了过来。

这是合规部今年开始做的工作，具体时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它研究的是结案的所有 WHOIS 信息有误投诉，这些投诉被结案的原因是域名被暂停或取消。后续合规部会返回去了解这些域名是否仍被暂停，大家可以看到，这类域名占的比例为 81%。另外 10% 的域名被删除了。剩下的其他域名要么迁出，WHOIS 数据不改变，要么数据改变了。

从这些方面来说，结果表明所有注册商都实现了持续合规。

这里简单展示合规部员工的 WHOIS 周转时间。大家也可以看到这里是投诉单被打开后的平均周转时间，标黄的是投诉单从被打开到关闭的平均周转时间。

看这里，这些周转时间有一些变化，通常说明我们收到的投诉是有周期性的。有些月份会比较多，而其他月份会比较少。员工的处理时间也会相应调整。

我们还在这里贴上了 2013 年 RAA 生效的日期。但是，从实施日到现在，我们还没看到对 WHOIS 投诉量有任何影响。

这里最后一个表格只是为了对比 2001 年、2009 年和 2013 年 RAA 注册商以及他们各自收到的投诉数量。很难总结出 2013 年 RAA 注册商和 2009 年 RAA 注册商谁收到的投诉更多。确实 2009 年 RAA 注册商收到的投诉在成比例地增加。不过，原因只是，一个注册商签署 2013 年 RAA 之后，所有 WHOIS 数据并不会立即被清除。这些验证和确认触发机制还没有被调用。就是说，存在一定的滞后时间。大家还可以看到，WHOIS 格式投诉也有所上升。

史蒂夫？

史蒂夫·盛：

谢谢你。我想快速和大家分享一下有关国际化注册数据 (IRD) 的最新动态。这些是非英文、非 US-ASCII 格式编码的注册数据。

我的同事弗朗西斯科刚才提到过，RFC-3912 中的当前 WHOIS 协议还没有国际化。所以，为了支持国际化注册数据，基本协议需要更新，而且 IETF 已经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了。

但是，这是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还有一些方面需要你确认哪些数据元素需要国际化，对吧？从这方面来说，有三项活动在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项活动是关于联系信息翻译和音译的 GNSO PDP。目前，绝大部分注册信息采用的是 US-ASCII 格式。我们正在把它们变成更加国际化的格式，这时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是否有必要把该信息翻译成一种通用语言或者音译成一种通用文字。如果有必要，何人应决定承担这项任务？这就是 GNSO PDP 正在处理的核心问题。

另外，PDP 工作组还考虑了相关的问题，例如，考虑到潜在成本，翻译或音译有何好处。是否应对所有 gTLD 强制执行联系信息转换？应对所有注册人还是特定国家强制执行联系信息转换？这些就是 PDP 工作组正在解决的问题。这是个非常困难的问题。

目前的进展是，PDP 工作组已经收到了 SO、AC 和 SG 的反馈，尤其是一些也在该工作组工作的 GAC 成员也提供了反馈。

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在 ICANN 第 51 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发布初步报告，并在第 52 届会议上发布最终报告。

其他的 IRD 相关活动是 WHOIS 审核小组，IRD 专家工作组按照章程规定为国际化注册数据制定要求，并构建与该要求相配的数据模型。

这项工作比 GNSO PDP 更为宽泛。GNSO PDP 专注于联系信息，以及是否翻译或音译。

现在，WHOIS 数据中还有作为注册数据一部分的其他技术和跨境数据。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国际化要求。这是该工作组的任务。

它已经发布了中期报告。预计在 ICANN 第 51 届会议结束后，它会立即发布最终报告，这已列入 11 月的时间计划表中。

为了了解这两项工作，WHOIS 审核小组请求 ICANN 开展一项研究，记录国际化注册数据的当前活动和翻译/音译的可能性。也就是，尽量提供一些数据和真凭实据。

大家不但可以讨论一下注册局和注册商处理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情况，而且还可以了解一下其他行业、电子商户和在线服务等，因为这并不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另外，做一下实验，评估一下国际化注册数据采用的各种转换工具的准确性。

按照 10-11 月的时间计划表，该研究的最终报告将于本月底发布。重要发现是，我们调查的注册商或注册局中，没有人反馈说他们正在对注册人数据进行翻译或音译。

配置和查询协议缺乏针对国际化注册数据的支持或部署。

最后，接受测试的这些工具在转换国际化注册数据上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都不高。这些就是该研究的发现。该研究将在本月底发布。谢谢大家。

玛琪·米兰：

我们可以跳过这些幻灯片。

现在请苏珊谈谈专家工作组。这些材料会放到会议相关资料中，但是我们现在有点赶时间，所以我想让大家了解一些专家工作组的信息。

现在有请苏珊·川口。

苏珊·川口：

好，我们来看看 EWG。我们组建了 EWG。第一次会议是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这是一个多元化小组，它在 WHOIS 工作方面拥有各种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

我们非常直率地讨论问题，切身参与并做出让步。我们进行了很多艰难的谈话。最初，我们认为，可能在三到四个月就能获得高水准的建议。然后，可能就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试点计划。最后，在伦敦会议上提交报告。

我们共同努力回答 ICANN 董事会的问题：是否存在可替代当前 WHOIS 的备选方案，以便能更好地服务于全球互联网群体？我想我们的确找到了答案。最终报告...

>>

请对着话筒说话。

苏珊·川口：

我看能不能把它拉高一点。这样好些了吗？

在最终报告中，我想我们在准确性、访问、隐私性和问责制之间找到一种平衡。很难衡量哪一方面更重要，但是我想通过这么多艰难的对话，我们在它们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

只能出于允许的目的收集、验证和披露 gTLD 数据，并通过以目的为导向的访问模式保护这些数据。

我们在伦敦会议上已经把该报告提交给董事会，他们现在正在考虑如何向前推进工作以及如何编制 PDP 流程。

现在有一个协作小组，负责探讨如何最好地构建 PDP，该小组的首次会议定在周三举行。该小组由 GNSO 理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组成。

但是，我们还需要其他人的意见，大家所有人的意见。这里有 180 条建议。我想我们已经彻底搞清楚了大多数建议，但是，我确定还需要对它们稍加改进。而且随着事情不断发展，我们需要做一些变化。

这是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你对 PDP 结构有什么想法，欢迎发送给我们。

等这些 PDP 正式推出以后，大家还可以提供反馈和协助。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这是时间安排。大家可以看到，最早是在 2012 年 11 月，董事会在收到 WHOIS 审核小组提交的报告之后，开始考虑下一步如何推进工作。

我们按照当时的路线一直走到现在。GNSO 理事会将在决定我们如何进一步推进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如果你想获取更多信息，这是几种不同的渠道。这个 PPT 可以在 ICANN 网站上找到。好的，我说完了。

玛琪·米兰：

好的。非常感谢你，苏珊。

现在我们打开话筒，接下来是大家自由发言环节。在座的各位请打开话筒？谢谢。

挨着中间过道的那位，有请。

凯西·克莱曼 (Kathy Kleiman): 我的名字叫凯西·克莱曼。目前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工作，另外还是 WHOIS 审核小组的成员。

鉴于大家刚才已经了解到很多有意思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现在我想向大家提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真实存在的。EWG 报告，也就是专家工作组报告的确体现了巨大变化。

现在正在进行来自 WHOIS 审核小组建议的很多工作，关于验证和确认方面的工作、代理/隐私服务适应性和增强型 WHOIS 等相关工作，所以已分配给注册商的所有 .COM 数据现在正在进入注册局。这些工作需要非常多的时间和精力。

那么我的问题就是：你会选择继续和自己喜欢或厌恶的对象在一起，还是选择新的对象？专家工作组带来了许多自身面临的问题：中央数据库、访问、实施方法和预验证等。在我们首次注册域名时，必须出示身份证件吗？你必须到当地的邮局出示这些证件吗？很多的言论自由和人权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我们似乎有两个平行的路线。就这点而言，我们必须从中选择一个。谢谢。

[掌声]

艾略特·诺斯 (Elliot Noss): 貌似大家都可以用话筒。我是来自 Tucows 的艾略特·诺斯。我主要想和欧文讨论一下正在进行的合规工作。Tucows 最大的担忧之一就是，我们得跟踪所谓的 WHOIS 信息错误报告的实际处理情况。

这真的让我们很纠结。如果我问我们合规部的同事（来这儿之前我的确问了），在他们做的有关 WHOIS 准确性的工作中，属于我说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所占的比例有多少，换句话说，就是真正能将存在问题的域名关闭的相关工作的占比是多少。他们都会说比例很小。

我认为，主要原因是，正如我们在数据中看到的那样，现在工作的重点在投诉量和周转时间上。就好像客户服务机构试图解决的是他们正在处理的投诉的数量问题，而不是处理这些客户服务问题的质量和效果。

这不是我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了，我们正在设法实现的可能是投诉量和周转时间两者表现都突出这个问题，但是尚未重视投诉处理质量。并不是说我们清除的信息错误越多，获得的收益自然就越多，因为很多时候我们都会看到暂停的域名的数量非常大。这些域名处于这种状态的原因是，人们对此流程不熟悉。

在我们要求一名注册人清除数据以后，我们一直在关注所用的周转时间。它只会因为疏忽出错，例如注册人必须返回，清除传真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等琐碎信息时无意识地出错。

你知道，即使看着这些投诉量数据，我也不知道它们代表什么意思。例如 32% 的投诉，是指注册人针对域名的投诉还是重复投诉。所以，正如大家所知，这个流程让我们很纠结。

我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这次 ICANN 会议的与会者中，对这个主题感兴趣的人可能最多。

另外，我非常想推进两项工作。

第一，这个流程对于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人更加透明，也就是在解决问题方面做出有诚意的努力。

通过这种方式，如果有人想提出 WHOIS 信息有误投诉，这件事就应该保持透明。我们应该能了解投诉者是谁以及该系统的使用情况。

第二是标准化，或者努力制定一套通用标准，也就是针对注册人制定一套我们如何处理这些投诉的统一标准。

就贝尔纳·德拉夏佩尔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的一些互联网管辖权工作而言，很多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正在编制一些非常有意思的框架，我认为可以把它们运用到这里，以取得巨大成效。

我想把这些都展示出来，希望能促使注册商访问投诉来源的权限有所提升，最终目标是减少投诉量并解决投诉，从而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的确会造成问题的事情上。谢谢。

[掌声]

霍莉·雷瑟 (Holly Raiche):

我是霍莉·雷瑟。我有一个比刚才凯西问的问题更为细小的问题。

关于统计数据，也就是皮特获得的数据，如果我们组建好隐私/代理服务工作组（我确信我们会组建好），它会解决很多问题。

第一，它与 2013 年的准确性要求互为补充；第二，准确性的其中一个问题好像是人们试图躲避，不知道如何做，所以他们必然不知道流程、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所有这类事情。之前作为 2013 年 RAA 一部分的相关规范，在编制完成以后将包含这类信息。

我认为这将影响准确性，影响到想获取隐私/代理服务的人们，现在他们能更加轻松地获取服务，所以你可以对不同统计数据进行有趣对比。我想当你试图评估 EWG、隐私/代理服务时，这会是非常有趣并且很难解决的问题。对于统计数据表示的情况，你会向前推进还是不会。

谢谢。

基兰·马伦查鲁维尔
(Kiran Malancharuvil):

大家好。我是基兰·马伦查鲁维尔，来自 MarkMonitor。谢谢你带来如此有用的演讲。

我想问的是，在我们探讨注册人权利问题的时候，哪种权利最重要，以致我们在研究注册人责任问题时也会涉及到。

对于 MarkMonitor 的同事和客户而言，例如，与注册人责任相关的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如果按照各国和国际法律及惯例，网站可以适当向你提供隐私/代理服务，你能否以及何时能出于商业目的使用网站。

听起来就像是，我们与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小组，也就是我所在的小组，以及审查 EWG 报告的董事会工作组，一同研究很多这种法律问题。

我想就此问一个比较宽泛的问题，我们何时审查这些法律问题，到时我们不仅会研究关于数据隐私和注册人隐私的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还会研究注册人在也适用于保护商业利益的法律下的责任。谢谢。

本尼迪克特·阿迪斯

(Benedict Addis):

大家好。本尼迪克特·阿迪斯，SSAC 成员，之前还在负责协商 2013 年 RAA 下的一些请求的执法小组工作过。

我想说的第一件事是，我们非常高兴看到史蒂文和 NORC 在这次深入的学术审核中所做的工作。谢谢大家。我认为，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说干得好。

我们想提一个小问题，我们和其他与会人员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如果可能的话，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和电话号码的衡量标准应单独处理。

我想，你刚才提到过，你考虑把它们合并；我们认为它们差别非常大，最好还是独立开来，单独衡量。

史蒂文·佩德洛:

是的。是的。马上，谢谢。

现在这些衡量标准完全分开了，正如我刚才提到的，我们的确想把它们合并成一个衡量域名的分数，这是我们未来要做的工作。如果你对该流程有何想法，欢迎与我们分享。

米歇尔·奈伦

(Michele Neylon):

谢谢。来自 Blacknight 的米歇尔·奈伦。有些人可能知道，我以前也是 EWG 的成员。现在是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主席，但是此刻我想从自己的角度谈一谈。

我注意到一个问题，凯西从略微不同的角度也讨论过这个问题，那就是似乎存在很多重复工作。围绕 WHOIS 好像付出了很多各种各样的努力，而这些努力之间似乎存在重合部分。我认为 ICANN 现在需要退后一步，休息一下，尝试并搞清楚哪些努力是需要先付出的，大家想把简略型 com 和 net 向增强型 com 和 net 过渡的原因是什么；从这条线往下，或许是一年、两年、三年，EWG 的一些建议能否实施？此刻，我说的并不是 EWG 建议将被实施，而是，如果摊开来说这个问题的话，VeriSign、注册商和其他人究竟为什么会这么做，而且还必须重做？我的意思是说，这看起来完全违反常理。

一方面，围绕 WHOIS 验证的其他一些工作好像 ICANN 正在做，但好像还没有并入合同签约方提出的一些请求中。我们客户好像在一定程度上是重复的，或者可不可说，重点有些模糊。谢谢。

[掌声]

史蒂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大家好。我的名字是史蒂芬妮·裴琳，我也是专家工作组的成员，我想谈谈唐·布卢门撒尔提出的一个问题。

他说，实际上，群体成员已经开展 WHOIS 工作很长时间了，唐，我非常同情你，并且非常理解所有这些工作真的犹如拼图碎片一样。我只想替新手说句话。我至少用了六个月的时间才搞清楚所有事情的基本情况，例如增强型 WHOIS 的情况，这里的情况以及过往的所有验证报告。小组中有些人可能会说，他们从没搞清楚这些问题。

我的意见就是，ICANN 有责任绘制一张美国那边要求的关系图，以便新手和我们在全球联系到的所有人能够快速了解各种情况，并为我们提供宝贵意见。这就是我的请求。

玛琪·米兰：

谢谢史蒂芬妮。

感谢大家参加本次关于 WHOIS 的大会。尤其要感谢 GAC 成员为我们提供各种建议。我想这次会议包含了很多非常有用的信息。感谢所有发言人与我们分享这些信息，我们期待将来能与大家继续交流这些问题。谢谢。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